

政府總部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BCR 1/1076/06

(譯本)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：2810 2474

傳真號碼：2523 1685

來函傳真：2509 0775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會議跟進事項

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警監會)處理投訴警方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被披露的事件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述明，當局向警監會提供了甚麼支援。

首先，當局希望重申，警監會對確保投訴警察制度的公正可信貢獻良多，當局深表感謝。我們極為尊重警監會的獨立性，與此同時，我們亦致力確保警監會得到一切所需的支援，以履行其職責。

自資料披露事件被報導後，警監會採取了迅速的跟進行動，包括進行調查並發表調查報告，以及採取多項補救措施，對此，我們深表感謝。當局向警監會提供了下列的支援。

人手安排

有關事件被報導後不久，我們已調派額外的臨時職員到警監會秘書處，以加強對警監會在採取跟進行動方面的行政支援。例如，警監會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，接見受事件影響而表示有確實關注的人士，理解他們的關注，以及研究有何其他措施可緩解他們的關注，有關職員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；有關職員亦協助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，以便該署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就事件進行調查。我們會繼續為警監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跟進事件。

## 信貸監察

受影響人士可能擔心被披露的資料會被人用作騙取財務機構的信貸，當局同意警監會的看法，即為緩解他們的關注，應制定信貸監察措施。為此，我們已與金融業界的有關公會聯絡，尋求他們協助促請其會員關注此事，及小心核實任何利用受影響者姓名申請信貸的人士的身分。

## 法律支援

警監會的工作為一項公職。當局完全認同警監會委員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貢獻，因此認為他們不應因真誠地為警監會服務而負上財政上的責任，也無須不必要地負起處理因履行公職所引致的申索的工作。

自事件發生後，我們已為警監會作出安排和提供財政支援，以便其就關乎法律的事宜尋求法律意見。此外，當局會接手處理對警監會成員及警監會秘書長提起的所有法律程序，律政司會以警監會成員或警監會秘書的名義（視乎情況而定）處理有關法律程序。同樣，如警監會向第三者提起法律程序或申索，律政司會代表警監會成員及警監會秘書長處理有關申索。

## 其他

當局已向警監會提供所需背景資料，以處理受影響人士經常提出的問題，例如有關更改香港身分證號碼和提供公屋援助的政策。我們亦已開始處理由警監會轉介有關這方面的個別要求。

## 未來路向

當局會繼續與警監會保持密切聯繫，並會按情況為警監會提供其他方面的適當支援以處理事件。

保安局局長

(張少卿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

副本送

警監會秘書長

2525 8042